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不罚字[2026]D009 号

邢家南镇赵官佐村[REDACTED]：

邢家南镇赵官佐村尚艳于 2025 年 7 月未经批准占用邢家南镇赵官佐村村北集体土地 341.13 平方米搭建光伏板，四至是：东至赵官佐村地，西至[REDACTED]住宅，南至赵官佐小学，北至赵官佐村地，经比对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林地）和建设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依据高阳县兴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三方）提供的电子坐标和宗地图等勘测数据，经套核《高阳县邢家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教育用地和旱地，该地块不符合规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立案调查。

2026 年 4 月 13 日经我局洪凯、陈占欧两名执法人员现场核查，2026 年 3 月 31 日当事人主动拆除了占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目前该地块已无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违法行为轻微，违法状态已消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版）第三十三条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该违法行为轻微，违法状态已消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建议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高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洪凯、陈占欧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